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7/13

### 赤贫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成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并就此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忆及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65/21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以便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支持国际上议定的关于消除贫穷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重申在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这方面的承诺，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作关于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承诺，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的承诺，并欢迎 2010 年 9 月 20 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峰会的结论，

深切关切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重申广泛存在赤贫现象妨碍充分切实地享有人权，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忆及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他/她的任务，

1. 欢迎独立专家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的工作，包括她就专题报告与所有区域的相关和感兴趣的行动者进行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以及她所进行的国别访问；

2.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8/11 号决议中的规定将赤贫与人权问题独立报告员的现有任期延长三年；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又请它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在各项活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充分整合与合作，特别是在社会论坛和就起草关于赤贫和人权的指导原则进行的协商方面，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有效地履行任务；

4.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他们各自的工作计划，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5.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她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要求给予肯定答复，使其得以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6. 邀请独立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以及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和人权工作者和组织的代表以及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参加将由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2011 年 6 月 22 和 23 日在日内瓦组织的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草案进度报告的为期两天的磋商会；<sup>1</sup>

7. 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动者，包括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帮助他/她完成任务；

---

<sup>1</sup> A/HRC/15/41。

8. 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人权与赤贫问题。

第 34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